

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武陵源分局

张环武审(2024)2号

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武陵源分局 关于武陵源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委托张家界绿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武陵源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武陵源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武陵源区索溪峪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管网完善工程、市政管网修复工程、市政管网错混接改造工程、索溪峪污水处理厂膜组器扩容等，新建污水管道 2.753km 及 1 座流量为 $8\text{m}^3/\text{h}$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修复更换污水管道 2.6km，改造错混接点 43 处、局部修复 349 处、索溪峪污水处理厂扩容膜组件 8 套。项目总投资 6274.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5 万元。

二、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项目建设地位于武陵源区中心城区，项目建设符合《武陵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5-2020)》要求。项目实施后可增加武陵源城区居民生活污

水收集效率，进一步削减 COD、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改善索溪水环境质量。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局务会专题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并原则通过，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内容、规模、位置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张家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为防治扬尘污染，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房屋拆除及地基开挖阶段扬尘管控责任和措施，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中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拌合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推进施工场地绿色施工。

2.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禁止使用未按要求完成编码登记、未规范悬挂号牌、未开展尾气排放年检或尾气排放检测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特定区域作业。

3.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现有厕所处理；完善场地周边防洪排水沟，雨水收集后进入周边溪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场地洒水抑尘，严禁废水外排。

4. 施工机械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运输车辆限制行驶时间、限速禁鸣，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

民、学校等噪音敏感点，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较强噪声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需要必须夜间连续施工作业，施工前应当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并进行公告。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噪声排放限值。

5. 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妥善保存用于场地绿化，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多余的按城市渣土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弃渣严禁倒入周边溪河。

6. 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和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不设施工营地、食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场地绿化及生态恢复工作。

7. 运营期加强污水提升泵站污染防治工作。污水提升泵等设备置于地下，降低水泵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泵站提升井封闭，防止臭气污染；泵站沉泥井产生的污泥，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张家界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武陵源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武陵源分局

2024年11月26日

